

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

傳真：(07)5542901

電話：(07)5525851

受文者：《姓名》醫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中醫(霖)字第 123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主旨

主旨：檢送 貴醫師等參加本會 109 年 12 月 06 日(日)舉辦「會員暨眷屬聯誼-優遊巴斯一日遊活動」之乘車證(外套夾當日另發)___張(如附件)，請於當日務必佩帶並依車號乘車(座位於上車前抽籤決定)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於 109 年 12 月 06 日(星期日)上午 6 時 30 分於科工館北館門口集合(三民區九如一路 720 號)，7 時準時出發。
- 二、未準時上車者(不可頂替)，所繳交旅費，恕不退還。
- 三、請穿著輕便服裝、便鞋，攜帶雨具(以備天氣不佳時使用)。

理事長 陳建霖